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96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9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1-83533 GH 270801 280801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A/CN.9/466、470、472 和 Add.1-4; A/CN.9/XXIII/CRP.2 和 Add.1-2)

1. 主席回顾说,在上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将公约草案交还给工作组讨论及是否应向大会建议究竟是在外交会议上通过还是由大会亲自通过公约草案的问题。委员会目前已收到起草小组报告的其余部分(A/CN.9/XXXIII/CRP.2 和 Add.1-2),委员会需要对该部分进行审议。
2.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建议,委员会在讨论起草小组的报告以前应继续努力解决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
3. ATWOOD 先生(澳大利亚)说,委员会无法完成对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令人失望。如果将草案案文交还给工作组,则应明确界定起草小组的任务。关于究竟是由大会还是在外交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的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以不做定论的方式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保留选择上述两种方法中任一方法通过公约草案的可能性。
4.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赞成将公约草案交由工作组处理。需要对所提出的许多新的问题进行重新评估。泰国代表团希望在外交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但这需视财政可能性而定。
5.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前两位与会者的意见。必须明确界定工作组的工作和职权范围。
6. PA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认为,鉴于工作组已经完成其工作,对公约草案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应由委员会进行。如果将公约草案交还给工作组,则不论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如何,都必须重新讨论已经解决的问题。另外,如果由委员会直接审议公约草案,委员会的资源还能得到更好的利用。
7.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似乎有许多与会者支持将公约草案送还工作组处理。工作组事实上尚未完成对案文的审议,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将本着一项谅解行事,即,不重新讨论已经解决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支持下述意见:委员会应向第六委员会送交一份决议草案,内容涉及由大会于 2001 年通过公约草案或在争取到主办国而且能够保证将费用限制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以内时在外交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
8.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如果在外交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不可能由主办国负担所有费用;历来的做法是如果会议不在实务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则由主办国负担费用的差额。对费用作出估计是很困难的,这将部分取决于现代技术使用的规模。委员会应拟定一份决议草案,从而可以开始进行内部的工作,在拟订下一份方案预算时可考虑到举行外交会议的可能性。
9. STRAGANZ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将公约草案转交工作组处理,并拟订一份关于通过公约草案的并不做定论的决议草案。
10. MOHAMED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公约草案的最后审定工作应由委员会,而不是由工作组去做。在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以前就讨论外交会议的问题为时过早。
11.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工作组可以在 2000 年 12 月举行会议。然而,如果委员会希望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则必须在 2001 年 1 月进行,因为委员会已用完了其 2000 年的应领款项。
12. GHAZIAD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赞成将公约草案转回工作组,以避免在最后审定公约方面出现迟延。伊朗代表团支持为通过公约草案而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想法。
13.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凡决定得到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都可表示赞同。然而,最好不要将公约草案退还工作组处理,因为工作组已将某些未解决的问题交由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尚未解决这些问题。由于公约草案还没有最后审定,她对建议通过公约草案也有保留意见。

14.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工作组虽然已尽其所能，但显然还没有完成其工作；委员会如果已完成其工作，则就不会需要用两周的时间来讨论公约草案的范围。有待完成的事情还很多。而且，委员会要想最后审定一份案文，再开一届会议也可能还不够。因此，他赞成将该问题交由工作组处理，同时显然必须严格规定工作范围。他认为在散发工作组的报告方面不存在不可克服的困难。关于外交会议的问题，他极力主张灵活行事。
15.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工作组最后应重新审议草案的案文并将其退还委员会。然而，所取得的进展十分缓慢，他倾向于根据情况的发展允许秘书处作出决定。由于资源不足，选择再举行会议是不切实际的。
1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他赞成将草案案文退还工作组：经过委员会的讨论，公约草案的整个结构都有所变化。他相信，同本届会议相比，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能够更快地审查工作组的工作。
17. TELL 先生（法国）说，考虑到现有时间不够，而且委员会无论如何都必须对任何草案案文进行仔细的审查，委员会最好自行承担这份工作。而且，如果对需要采取实质性决定的第十八条及随后各条展开讨论，势必会使工作组重开对已经解决的问题的讨论。
18.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赞成将案文退还工作组，因为许多工作组成员也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可以提交一份能够解决本届会议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案文。
19. RENGER 先生（德国）赞成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如果要将案文草案退还工作组——对此他并无疑议——必须明确职权范围。未来采取什么行动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关于通过，如果制订时间表以便有章可循，对委员会或许会有所帮助：到 2001 年，或许就可将最后案文准备就绪，根据大会决议予以通过，而基于实际考虑，可能在 2002 年之前不会召开外交会议。
20.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经过与其他代表团的非正式磋商，加拿大代表团坚信，这一案文最好由工作组最后审定。由于最为艰巨的某些决定已经作出，而且时间不多，因此尚待讨论的问题不很重要。工作组还将提出一份前后一致的案文，供各国发表看法。
21. IKEDA 先生（日本）说，大多数代表显然赞成将该案文草案退还工作组。作为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他相信工作组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完备的案文草案。

上午 11:20 分休会，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 公约草案的标题

22. 主席请委员会重新审议起草小组的报告（A/CN.9/XXXIII/CRP.2），尤其是就公约草案的标题做出决定。
23.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本来倾向于“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这一标题；然而，与会者似乎显然一致赞成“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24.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MAR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和 RENGER 先生（德国）说，其代表团加入这一协商一致。
25.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倾向于“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这一标题，因为列入国际贸易的提法可能会限制这一不仅涉及到贸易应收款，而且还包括金融应收款的文书的范围。然而，他准备加入新出现的协商一致。
26. LAMBERTZ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他赞同瑞士观察员所表示的看法。
27.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指出，由于委员会文书的标题几乎总是列入了国际贸易的提法，决不应将这些词看成是对公约草案范围的限制。

28. TELL 先生（法国）说，他倾向于在标题中提及国际贸易，目的是为了明确公约草案并不打算将国内一级的应收款转让列入在内。
29. IKEDA 先生（日本）说，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
30.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如果希望标题较短，则不妨将该文书称作为“国际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31. MOHAMED 先生（尼日利亚）支持将“国际贸易”一词列入在内；瑞士及瑞典的观察员所提出的问题可以在评注中予以解决。
32.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即认为委员会已就“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标题取得一致意见。
33. 会议决定如上。

#### 序言（A/CN.9/470）

34. 主席请委员会就公约草案序言中所载置于括号内的案文作出决定（A/CN.9/470）。
3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假设委员会关于公约草案标题的决定已解决了应该保留置于括号内的哪一种备选方案的问题。
36. RENGER 先生（德国）说，他倾向于删去序言部分第 2 段中“that”、“the”和“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这几个置于括号内的词。
37. IKE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成保留融资交易的提法，促进融资交易是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
38. TELL 先生（法国）说，如果删除“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这几个词，该文书的目标就会落空；必须明确，公约草案是打算为应收款融资提供便利，而不只是解决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因此，他倾向于保留序言部分第 2 段目前置于括号内的所有词。
39.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建议说，委员会应通过德国的建议，删除该段置于括号内的所有用词，“应收款”这几个词除外，并在评注中讨论这些问题。不过他准备尊重大多数人的意见。
40.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工作组已详细讨论过这一问题。她倾向于删除序言部分第 2 段括号中所载的所有用词；然而，作为一种妥协，她建议，应保留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并删除“国际贸易中”一词。
41. 主席指出，加拿大的建议没有解决委员会是否愿意明确提及融资的问题。
42. PINZÓN SÁNCHEZ 先生（哥伦比亚）说，由于委员会已决定在公约草案标题中不提及应收款融资，或许最好应删除序言部分第 2 段并考虑是否应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5 段中列入融资的题目。
43.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和法国代表的意见，并对加拿大观察员所建议的修正表示支持。必须通过序言部分第 5 段所提及的统一规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该段第一行所提及的问题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
44. 而且，尤其考虑到评注的形式和地位尚未确定，因此应在公约草案的案文中明确说明由于决定在第 7(1)条中提及序言而赋予序言的重要性。
45.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他同意，序言可能比初看起来要重要些，而且他倾向于保留序言部分第 2 段置于括号内的案文，但他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固执己见。
46.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希望不要整段落删除，因为该段表达了公约所存在的部分原因。

联合国代表团支持保留由加拿大重新予以措词的这一段。

47.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建议，秘书处负责某些起草工作。由于委员会已决定在公约的标题中使用“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的措词，因此，不再需要序言中提及“融资”的置于括号内的用语。

48. RENGER 先生（德国）、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和 STRAGANZ 女士（奥地利）说支持新的措词。

49. 主席说，他认为对序言部分第 2 段应按照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予以重新措词。

50.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应删去序言部分第 3 段中“应收款融资”和“融资”这几个词。不过应保留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开头的这一句，以便提醒读者注意公约草案所包括的交易类型。所列的清单可能不全，但列举的例子强调指出了案文十分重要而且交易多种多样。

51.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和 TELL 先生（法国）说，他们赞同美国代表表示的看法。

52. TELL 先生（法国）注意到，鉴于上周对第 11 条所作的修改，该案文实际上不能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

53.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同意删去第 3 段“应收款融资”和“融资”的提法的提案。然而，她担心的是，附有例证的清单未提及转让交易在为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方面的十分重要的用途。而且，该清单所包括的内容可能不够，以后会过时而且在解释方面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比较简单的做法是删除这一清单，而不是讨论应在该清单中包括什么内容。

54.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她赞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看法，但也同意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由于该清单没有排除其他可能性，也许可以找到一个拆衷的解决办法。

55.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他赞同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的关注，而且赞成删除这一清单。

56.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也赞成删除这一清单。第 4 条已列有关于不适用情况的清单，而且第 11 和 12 条也载有关于适用情况的清单。在序言中增列一份清单的困难在于该清单似乎可能与以后的案文相抵触。

57. 主席注意到，美国代表团以前曾提及列入这份清单可以向该清单所提及的业界发出一个信号。

58. RENGER 先生（德国）同意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看法。而且，他怀疑所提及的业界是否真正读过该序言。

5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已对该段表示接受，同时删除该清单和美国代表团所建议删除的部分。

60.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承认与会者表示的关注。他建议，如果委员会确定了评注的用语和地位，就应在评注中予以强调说明。那些无法参加工作组的人就能有机会根据关于第 4、11 和 12 条所发表的意见和看法了解什么样的主题是有关的。

61.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在提及序言部分第 4 段时建议工作组复会以后应考虑另外添加一段以强调说明：在力求充分保护债务人权益的同时，应在优惠债权人和关于优先权的全国土地登记制度等重要领域维护国家的法律。

62. 主席指出，委员会的目的是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序言的工作。应尽量将工作组的时间用来审议那些尚未审议的条款。

63.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赞成联合国代表的看法。她对序言部分第 4 段目前的案文并无异议，但她对拟议添加的部分表示支持。

64.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应同时决定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如果与会者接受联合王国的提案，则在审议草案案文期间或许应在序言中添加其他的关切，而这样序言就会变得很长而毫无必要。他

倾向于保留序言部分第 4 段现有的措词。

65.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同意前一位与会者的意见。他对联合王国提案的长处表示赞赏，但目前讨论的目的是最终审定序言。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新提案。

6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目前工作的目的是决定究竟是保留还是删除案文中带有方括号的章节。西班牙代表团难以接受联合王国的建议，因为国际贸易法的目的不是为了贬低或减损国内法，也不是对涉及不动产问题的法律惯例进行攻击。

67. HERRMANN 先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指出，在最近通过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中曾多次强调就维护国内法所持的关注，虽然该颁布指南的序言未提及这一问题。为力求一致，应使用类似的行文。

68. 主席说，序言部分第 4 段应保持不变。

69. RENGER 先生（德国）在提及序言部分第 5 段时建议删去案文中置于方括号内的“in”、“融资”及“资本和”这几个词。

70.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她同意前几位与会者的意见，但倾向于保留“资本和”这几个词，这几个词可使得案文能更准确地反映应收款转让在公约草案中的双重用途，即，既可以用于应收款的出售或转让，也可将应收款转让用作担保信贷交易中的担保物。仅使用“信贷”的提法无法体现公约草案的全部内容。

71.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STRAGANZ 女士（奥地利）和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均支持加拿大的建议。

72. BERNER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在其欧洲各国保理协会联合会和保理商联号国际同事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加拿大的提案表示赞同。

73. MOHAMED 先生（尼日利亚）说，有助于获得资本和信贷的提法应置于发展国际贸易的提法之前。

74. TELL 先生（法国）支持尼日利亚提出的颠倒序言部分第 5 段这两句先后次序的提议。顾名思义，有助于获得资本和信贷将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在提法上，从具体到笼统更加合乎逻辑。

75.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序言十分重要，应提及公约草案中最为重要的观点。因此，她支持尼日利亚的提案。

7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和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也支持尼日利亚的提案。

77.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支持由尼日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措词。

7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接受了尼日利亚的提案。秘书处将重新草拟这一段。

下午 1 时散会